

项目编号：XZQ-CG-CS-2021106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 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宣州区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春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ZQ-CG-CS-2021106
- 2、项目名称：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8 万元
- 5、最高限价：288 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的扶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a、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b、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c、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d、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五项（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甲级资质。且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5)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单项合同额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无
-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288 万元；具体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宣州区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宣城市宣州区

联系方式：1338563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芜湖春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城市国购广场 B 座写字楼 22 楼

联系方式：18956319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38563102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网址：	详见“磋商公告”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
4	包段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前；</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4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15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6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p> <p>√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p>

		<p>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	1. 项目采购文件；

	相关附件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 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1	签章要求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2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0%计取(计

		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代理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并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其他	在线谈判（磋商）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在线谈判（磋商）操作手册
25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6	最终解释权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

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

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

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保证金：无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3.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

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9.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9.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宣州区建设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本工程共加固堤段长 91.07km，涉及宣州区堤段长 60.25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和穿堤建筑物加固重建。其中加固养贤联圩 10.681km，天合圩 2.685km，水东镇水阳江护岸 1.804km，五星联圩 15.885km，朱桥联圩水阳江干流段 9.101km，朱桥联圩北山河浑水河段 8.105km，天成圩 2.544km，金宝圩水阳江干流堤段 6.07km，金宝圩夹河堤段 3.38km。总投资约 6.9 亿元

二、工作范围、内容及规范依据

1、检测服务内容、目标

(1) 主要工作内容：1) 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包括①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②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工程施工相应环节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2) 资料核查及技术咨询：配合招标人对施工监理单位检测成果、质量资料进行检查，参加质量问题调查及问题部位的复检复核。3)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服务相关内容

(2) 质量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竣工验收需要；

(3) 其他要求：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招标人。

2、质量检测依据与主要服务内容

2.1 质量检测的依据

2.1.1 工程质量检测的依据

- (1) 国家和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2) 国家标准、水利部发布的文件、办法以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
- (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 (4) 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2.1.2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2290-201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2014）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2005）
-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01）
-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 5018-2004）
-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1998）
- 《热喷涂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2012）
-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的分级》（GB/T 11345-2013）
-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1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31-2013）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适用的先后顺序为：水利行业标准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优于其他行业标准，涉及公路等项目优先依据交通等相关行业标准。

2.2 质量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质量检测工作程序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质量检测服务方案以及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报招标人审批。而后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及招标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规划至少应包括：

- （1）检测工程情况；
- （2）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检测的依据；
- （4）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5）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6）质量检测机构及主要检测人员；
- （7）其他合同约定事项的安排。

2.2.2 工程质量检测

（1）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含原土、砂石、水泥、钢筋、混凝土 配合比等）、堤防断面尺寸测量、回填土压实度、砼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钢筋保护层、平整度、垫层厚度，闸门厚度、平整度、防腐处理；道路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

基层压实度、厚度，沥青原材料质量、压实度、厚度、平整度等，检测的数量依据相关水利工程检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执行。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和评价报告，为招标人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2)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招标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3) 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4)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的扶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a、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b、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c、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d、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五项（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

电气和量测) 甲级资质。且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5) 供应商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单项合同额 100 万(含 100 万) 以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规定格式)
- 3、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进度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完成后付至定案价的 97%, 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工程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缴纳方式: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进场时间: 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进场工作。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八、特别说明:

- 1、报价说明: 采取总价包干方式, 即完成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人员、办公设施、食宿、交通、检测设备、通讯等一切费用), 无论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工期延误、工程变更、试验检测和验收及抽查验证有关的标准(办法)与规范(规程)、物价、试验检测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水利工程类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应不少于 6 人（2 名检测工程师、 4 名检测员），须持有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五、磋商与评审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城市）工程宣州区段过程及竣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9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10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

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5分）			
1	投标总报价	15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商务部分（55分）			
1	企业业绩	10	<p>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检测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
2	企业信誉及实力	15	<p>1. 信用得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p> <p>①. 质量检测信用等级为AAA级得6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②. 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3分；85分≤市场行为分值<95分，得2分；75分≤市场行为分值<85分，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仅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具有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甲级资信证书得3分，具</p>

			有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乙级资信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12	1、工作经验 10 年及以上得 2 分；10 年以下得 0 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以获得毕业证书时间算起。 2、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检测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4	其他人员及设备	18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专业（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每个专业至少 2 名检测人员）齐全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每具有一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类证书的（每人仅算一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4、仪器设备、设施：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得 5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30 分）			
1	内容完整性、针对性	6	检测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好的 5~6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2	检测依据、检测方法	4	检测依据全面，符合各项标准、规范，检测方法科学合理，好的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
3	检测进度计划和人员投入计划	6	进度计划和人员投入计划合理、满足工期进度要求，好的 5~6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4	检测成果	3	检测成果（含检测报告）内部审核程序严谨，好的 3 分，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1 分。
5	措施和制度	3	有合理的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并有完善的制度，好的 3 分，较好得 1~2 分，一般得 1 分。

6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3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3 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7	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	5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好的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2 分。
	合计	100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报 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或服务	供应商承诺的相关技术或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其他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或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十一、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供应商与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 但不是同一单位, 应分别单独提供声明。

4、提示: 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 谨慎声明。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